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金鑫

姜涟

陈鑫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